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指南地址
： http://zwfw.nx.gov.cn/nxzw/bszn_new.jsp?urltype=tree.TreeTempUrl&wbtreeid=4556&proId=e267847a-a791-4f13-8f9a-c4227ba52b88&areacode=SZS

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石嘴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到办事现场次数	1 次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	石嘴山市政务服务大厅二楼31号窗口（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新区行政中心五岳路51号，长庆东街与五岳路交汇处），1路、3路、7路公交车线路经停，可在政务大厅公交站点上/下车。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夏季上午09:00到12:00；下午14:30到17:30；冬季上午09:00到12:00；下午14:00到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对外办理业务（预约服务除外）。

事项信息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市级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责任处（科室）	无
数量的限制	无	业务办理系统	宁夏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系统
事项状态	在用	事项版本	1.0

编码信息

基本编码	000117022000	实施主体编码	11640200317809430X
实施编码	11640200317809430X3000117022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640200317809430X300011702200001

办事信息

通办范围	未实现通办	中介服务	否
联办机构	组织协调权	委托授权类型	组织协调权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进驻政务大厅形式	综合代办	不进驻理由	无
到办事现场次数	1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无
是否网办	是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网办地址	http://zwfw.nx.gov.cn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自主终端办理	否	办理公示	宁夏政务服务网、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
办理查询	无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 类型	, 批文	审批结果 名称	批文
审批结果 样本	无	年审年检	否

其他信息

咨询方 式	0952-2688791	监督投诉 方式	0952-2010165
常见问 题	无		

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受理标准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或法人
面向自然人或法人 事项主题分类	综合其他, 综合其他

面向自然人或法人
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综合其他, 综合其他

受理条件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十四条 ·····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收费信息

不收费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材料下载	材料提交方式
1	市政设施类许可申请表	无	必要	无	申请人自备
2	确实属于建设等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	无	必要	无	申请人自备
3	与临时堆放、搭建有关的图纸	无	必要	无	申请人自备
4	与已经受影响的市政公用设施产权单位（管理维护单位、运营单位）、与毗邻受影响的单位和个人签订的确保市政公用设施正常运行和日常维护的协议书	无	必要	无	申请人自备
5	占用期间不损坏地（路）面、占用期满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地（路）面原状承诺书	无	必要	无	申请人自备

6	占用期间公众公示和安全防范方案措施	无	必要	无	申请人自备
---	-------------------	---	----	---	-------

办理流程

本事项属于二星级事项，不能进行网上申报。到现场申报，最多跑 无 即可办结。

程序	责任处（科室）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方式	办理时限
受理	石嘴山市政务大厅31号窗口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书》。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权力救济渠道。对申请材料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审查执行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	书面审查、网上审查	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审查	石嘴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管理科	石嘴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管理科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提交分管领导；（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完善）	审查执行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	书面审查、网上审查	自受理后第5个工作日完成
决定	石嘴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管理科分管领导	石嘴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管理科分管领导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完善）	审查执行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	书面审查、网上审查	自受理后第10个工作日完成
送达	石嘴山市政务大厅31号窗口	对批准申请的出具《办结通知书》，对不批准申请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并告知权力救济渠道（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审查执行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	结果送达	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